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儀

陳政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儀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綠色工具袋壹個(內含電動螺絲起子壹支、老虎鉗壹支、美工刀貳支、斜口鉗壹支、尖嘴鉗壹支、2mm六角T型板手壹支、2.5mm六角T型板手壹支、十字螺絲起子壹支、一字螺絲起子壹支、剪刀壹支、新臺幣壹仟元)、行動電源壹顆、桌上型電扇貳台、氣槍壹支、六角螺絲起子工具組參組、充電頭壹顆、瑞士刀工具組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政運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至13行「上開物品價值共計20350元」應更正為「上開物品價值共計2011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政運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楊竣淵於警詢中之指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01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吳俊儀、陳政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4 盜罪。

05 (二)被告吳俊儀、陳政運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吳俊儀曾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其於
08 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吳俊儀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
10 論罪科刑，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吳俊儀對於刑罰
11 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
12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13 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
14 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
15 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贅載累犯)。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俊儀、陳政運於本案
17 行竊，漠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
18 實不足取，惟兼衡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將所
19 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或與其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
20 併參酌其等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所竊取物品之
21 價值（警卷第47頁），併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暨其
22 等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
23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5 三、沒收

26 本案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均屬其等犯罪所
27 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與告訴人，又被告陳政運供稱竊得之
28 物均交付予被告吳俊儀等語(偵卷第24頁背面)，核與被告吳
29 俊儀自陳所竊得之物均係供自己所用等語(警卷第16頁)相
30 符，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吳俊儀罪刑項
31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2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6 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玫熹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232號聲請簡易判決
26 處刑書犯罪事實暨證據

27 一、犯罪事實

28 吳俊儀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
29 定，於民國113年1月4日縮刑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13
30 年5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
31 已執行論。詎吳俊儀仍不知悔改，與陳政運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1月9日上午5時1
02 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楊
03 竣淵所有的綠色工具袋1個【內含電動螺絲起子1支、老虎鉗
04 1支、美工刀2支、斜口鉗1支、尖嘴鉗1支、2mm六角T型板手
05 1支、2.5mm六角T型板手1支、十字螺絲起子1支、一字螺絲
06 起子1支、剪刀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行動電
07 源1顆、桌上型電扇2台、氣槍1支、六角螺絲起子工具組3
08 組、充電頭1顆、瑞士刀工具組1組（上開物品價值共計2035
09 0元），得手後搭乘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因楊
10 竣淵發現遭竊調取監視器錄影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證據：

12 (一)被告陳政運於警詢時之供述。

13 (二)被告吳俊儀於警詢時之供述。

14 (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